

【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ZCSP-西安市-2023-00816

项目编号：SXZBXA2023-28

西安急救中心
120通讯线路租赁费项目（三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西安急救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

注意事项

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报名成功后自行查看是否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已入库。具体注册入库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有详细流程。

二、如无另行说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供应商的任何参与投标的资料、文件，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加盖公章。

四、请按要求正确填写《投标一览表》。

五、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本提示内容非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请以公开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急救中心120通讯线路租赁费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298号长海大厦9层9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BXA2023-28

项目名称：120通讯线路租赁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0000.00元

最高限价：45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段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备注
1	基础电信服务	120通讯线路租赁费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4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不包含一个月试用期）； 建设工期：30个工作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4）供应商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5）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30日至11月06日09:00至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298号长海大厦9层9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

注：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提交加盖报名单位鲜章的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28层K座会议室

五、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28层K座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西安急救中心

地址：西安市凤城四路111号

联系方式：029-89169703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28层K座

电话：029-81873383、888155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晓

电话：029-8187338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招标文件。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公开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等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联合体投标要求：

4.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交费帐户为：

账户：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7000794192000318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商务要求
- 6) 合同格式（参考样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技术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所要求的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已经参与招标会议，递交投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被视为无效质疑。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修改后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根据实际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胶印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未经装订或非胶装形式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缺失/损坏，导致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请投标人按照“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顺序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签字、盖章。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总报价应为含税价，应包括所投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1.3.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1.5. 本项目不接受零元报价及赠送。

11.6.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保证。

12. 备选方案说明：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所列要求。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4. 提供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不得少于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失去投标/中标资

格，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并提供电子版（U盘），电子版格式为WORD和PDF两种，PDF为本盖章后的扫描件，同时提供电子版WORD版开标一览表。正本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无盖章或不是鲜章，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除了应编入投标文件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单独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无签字/无加盖公章的，或缺少签字/缺少加盖公章，按无效文件处理。

17.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在旁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7.5. 资质证明文件资料原件：投标人开标现场须携带投标文件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备评标委员会审查。如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证明资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无需密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三部分内容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U盘一并密封于“唱标信封”中提交。投标人提供文件不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2. 所有投标文件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标明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8.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并且有权拒收不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

18.4. 招标采购单位在公告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18.5.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需现场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代表如是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需现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第七部

分 投标文件格式”) 按要求签字、盖章,除了应编入投标文件,还需手持一份开标现场查验,如无法提供或授权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将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重新按要求密封后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因提交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情形除外)。

19.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至开标截止时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开标、评标与授标

20. 开标

20.1. 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活动。开标时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代表签到后,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共同查验授权书及身份证明后开标。

20.2. 开标时,由采购人和投标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其他主要内容。

20.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0.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2.3.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中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确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按无效文件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4.2. 提供伪造、变造投标有关资料，虚假应标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并将其提交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之后几年内禁止参加本代理机构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5. 授标

25.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该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6. 质疑及投诉

2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应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提交质疑函，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5) 法人提交质疑书的，质疑书上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姓名或其本人名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其本人名章，但无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非质疑单位的被授权人代表提交质疑书的；质疑书上无签字或名章的；

6) 质疑书未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但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诉讼程序的；

8)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6.3. 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298号长海大厦9层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29-81873383

26.4. 质疑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将驳回：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人捏造事实/伪造公章提交质疑书，或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环节）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6.5. 投标人伪造公章提交质疑书或虚假、恶意质疑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之后几年内禁止参加本代理机构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7. 合同的订立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由招标采购单位报同级的财政监督部门批准后，招标采购单位可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29.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12) 《关于运用政府采

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0. 满足节能要求合格的产品设备，属于环境标志和节能的产品设备，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将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等相关部门的网站上发布。

3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存在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2. 如投标人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相关投标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100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按无效文件处理。

3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5. 满足节能要求合格的产品设备，属于环境标志的产品设备，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将强制或优先采购。

33.6. 评审时技术偏离表后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及技术白皮书，作为关键性指标文件，如提供内容不全/或未提供的，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33.7.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无法提供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视作不满足招标文件文件有关要求。

34. 评标步骤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内容
1	按投标文件的规定报名领取文件
2	(1)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4) 供应商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1. 资格性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日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结论为“不合格”的项则不能进入下一评审环节。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条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符合性审查	
1	资质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
2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要求是否签字、盖章。
3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没有超出采购预算。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	投标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技术与商务条款是否按要求响应。
6	符合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供应商必须对应投标文件“商务要求”/“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项/漏项/虚假应标/未按要求响应的，视同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2. 符合性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不能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注：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

(2)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服务 (50分)	服务计划	10分	根据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提供合理的服务流程及服务计划。流程和计划详细具体，阐述全面的、可操作性强的，得7-10分。流程和计划较详细，阐述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6分。流程和计划内容不明确，可操作性差的，1-2分。不提供的，得0分。
	服务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完善的服务方案，要求重点突出、可行性强，满足投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实施方案详细具体，阐述全面的、可操作性强的，得7-10分。实施方案较详细，阐述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6分。实施方案内容不明确，可操作性差的，1-2分。不提供的，得0分。
	质量保障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详细具体，阐述全面的、可操作性强的，得4-5分。质量保障较详细，阐述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3分。质量保障内容不明确，可操作性差的，1分。不提供的，得0分。
	安全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措施。安全措施详细具体，阐述全面的、可操作性强的，得4-5分。安全措施较详细，阐述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3分。安全措施内容不明确，可操作性差的，1分。不提供的，得0分。
	服务承诺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尽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标准规范、实施周期、人员情况、是否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等。服务承诺详细具体，阐述全面的、可操作性强的，得7-10分。服务承诺较详细，阐述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6分。服务承诺内容不明确，可操作性差的，1-2分。不提供的，得0分。
	人员配备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配备情况，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职责明确、分工安排清晰、人员支撑能力、人员数量及经验能满足采购需求。人员配备详细具体，阐述全面的、可操作性强的，得7-10分。人员配备较详细，阐述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6分。人员配备内容不明确，可操作性差的，1-2分。不提供的，得0分。
商务部分 (35分)	商务响应	5分	1. 投标文件对付款、实施周期、质量保障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根据响应程度计0-2分，无响应说明不计分； 2. 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

			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计3分,编制有偏差的由评委酌情扣分。
	应急措施	2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应急保障设备支持、有专人负责本项目工作、正式运行后提供7×24小时应急售后服务、如遇故障免费更换或维修等。 应急措施详细具体,阐述全面的、可操作性强的,得14-20分。 应急措施较详细,阐述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8-13分。 应急措施内容不明确,可操作性差的,1-7分。 不提供的,得0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20年8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一份提供得2分,满分10分。

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证书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条款不得分。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说明: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分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如以上都相同,由评审小组再次审核后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第三章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以《政策适用性说明》中的“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参与价格扣除。

1.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中小微企业认定表，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1.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5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急救中心120通讯线路租赁费项目（三次）主要为中心120调度系统提供有线通信服务与无线通信服务，确保通信线路畅通，车载设备、定位设备、智能终端无线通信功能正常使用，中心与各分站互联互通。

二、资格要求：

服务商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接入服务规范》工信部电管（2013）261号。

三、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一）30B+D数字中继要求

1、数量需求：5条

2、技术要求：每条30B+D提供30个独立工作的B通路（64Kbps）和1个D通路（16Kbps），提供2.048Mbps的传递速率传输比特差错率小于 1×10^{-8} ，线路布局不少于两条路由，且为非同向双线路，采取不同路由接入急救中心机房，防止业务中断。须与现有的调度通讯设备匹配。

（二）200M专线要求

1、数量需求：1条

2、技术要求：

（1）带宽 $\geq 200M$ ，接入至西安急救中心五楼机房（西安市凤城四路111号），提供 ≥ 2 组（每组4个）固定公网IP，用于调度指挥系统。

（2）线路施工完毕后，配合对中心机房相关业务系统进行固定公网IP地址变更。

（3）运营商提供的互联网出口数据链路带宽必须是独占带宽。

（4）互联网光纤要求通过最少两个网络节点连接到CHINANET骨干节点，实现高速INTERNET接入。必须保证带宽不稀释、出口无瓶颈，在带宽QoS和时延等方面有良好的保证。

（5）采用独享带宽接入（承诺M数可达），企业独享VIP网络通道，网速不受宽带使用高峰期的影响，网速稳定优质。

（6）运营商提供大于等于5个公网IP地址必须是全开放、无任何限制，以确保部署的系统功能模块顺利访问。

（7）运营商必须具有通过自有网络资源实现DDOS攻击防护的能力，以便于采购方在需要时通过付费方式及时获得DDOS攻击防护的服务。

（三）分站线路要求

1、数量需求：50条

2、技术要求： $\geq 4M$ 独享专线互联网接入线路，包含1个静态IP（后附分站地址，满足随时新增要求）

3、提供一条10M的VPN专线（在业务阻塞时免费升级，扩容带宽）

（四）通信卡要求

1、视频通信卡：

（1）数量需求：250张

（2）技术要求：4G流量卡，流量共享 $\geq 300G$ /月，定期更新确保随时启用。

2、调度通信卡：

（1）数量需求：400张

(2) 技术要求：4G流量卡，流量共享 $\geq 70\text{G}/\text{月}$ ，定期更新确保随时启用。

3、电子病历终端卡：

(1) 数量需求：120张

(2) 技术要求：4G通信卡，单卡流量 $\geq 20\text{G}/\text{月}$ ，通话时长500分钟/月；

四、服务要求

1、提供项目所相关的系统集成的网络具体规划、设计、部署服务，保证急救中心业务正常运转。

2、根据急救中心现有设备，对所有相关设备进行安装、设置、调试、维护。

3、项目正式运行之前，提供一个月的前期磨合问题解决服务保障，所有故障必须提供解决方案，如有必要，需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

4、保证急救中心现有业务不中断，线路切换或上线前必须经过严格测试，双方签署上线确认单，以保证线路切换顺利实施运行。

5、定期对软硬件设施进行巡查，出具巡检报告，配合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6、为确保服务质量，须设置专职大客户经理，负责受理业务沟通及故障维修，提供7 $\times 24$ 小时电话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五、应急保障需求

1、针对急救中心现状制定应急保障方案，确保应急情况下线路通畅。

2、提供线路发生故障后的应急处置方案及服务保障措施。

3、提供7 $\times 24$ 小时的故障排除响应。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2小时，故障排除时间超过2小时的。线路出现故障时，确保20分钟以内切换业务至无线应急电话，并提供期间的未接通电话流水。必须有相应的应急保障设备支持，并出具故障报告及整改说明，以保障急救中心业务正常运转。

4、如设备、线路出现故障需维修时，应提供免费更换或维修服务，确保应有权益。

附件：分站地址

序号	急救站所属医院	详细地址
1	西安市中心医院	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161 号
2	西安市第九医院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 151 号
3	西安市红会医院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555 号
4	通用环球西安西航医院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育新路 8 号
5	陕西省人民医院	西安市碑林区黄雁村友谊西路 256 号
6	西安市第四医院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21 号
7	西安市第一医院	西安市碑林区粉巷 30 号
8	长安医院	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 17 号
9	西安大兴医院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北路 353 号

10	西电集团医院	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北路 97 号
11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西安市莲湖区丰镐西路 48 号
12	西安凤城医院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 9 号
13	中航工业西安医院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636 号
14	西安北车医院	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南段 54 号
15	西安航天总医院	西安市长安区吉泰路 159 号
16	兵器工业 521 医院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12 号
17	陕西省康复医院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 52 号
18	西安高新医院	西安市雁塔区团结南路 16 号
19	西安北环医院	西安市未央区重光路 59 号
20	西安唐城医院	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99 号
21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东街 167 号
22	西安市华山中心医院	西安市新城区东郊康乐路 17 街坊 8 号
23	西安市北方医院	西安市西城区长乐中路 170 号
24	陕西省第四人民医院	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 512 号
25	西安市中医医院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69 号
26	西安市第三医院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段 10 号
27	陕西航天医院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 303 号
28	通用环球中铁西安医院	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321 号
29	西安雁塔能康中西医结合医院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2 号
30	西安中医脑病医院	西安市灞桥区矿山路 368 号
31	西安城北医院	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团结工业园

32	西安电力中心医院	西安市新城区长缨东路 99 号
33	西咸新区沣东泰和医院	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西街 141 号
34	西安仲德骨科医院	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 17 号
35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	西安市长安区西太路 777 号
36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西咸院区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龙台观路 831 号
37	空军 986 医院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269 号
38	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277 号
39	西安庆华医院	西安市灞桥区田王村田洪正街 1 号
40	西安市第五医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41	西安市人民医院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东路与航拓路交叉口东北角
42	西安冶金医院	西安市枣园西路 40 号
43	西安市中医医院曲江院区	西安市雁塔区曲江大道中段 70 号
44	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	西安市经开区建元二路北段 666 号
45	西安市胸科医院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
46	西安市第一医院高新院区	西安市高新区兴隆街道堰渡大道西侧

第五章 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120通讯线路租赁费
- 2、服务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合同价款：
 - 4.1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工资、差旅费、维修保养费、维修配件、调试费、培训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 4.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5、付款方式：
 - 5.1合同签订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调试期结束并经双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款剩余70%，付款前，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后，否则中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5.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6、质量保证：
 - 6.1线路切换后，需提供1个月的试用期。1个月的试用期不包含在1年租用期内。
 - 6.2实施周期：服务期：一年（不包含一个月试用期）；建设工期：30个工作日。
 - 6.3实名认证的账户必须在合同到期前完成解绑和注销，不得影响个人及急救中心业务。
 - 6.4服务商出具服务承诺书，若合作期内出现质量、技术、服务、安全问题不能及时维修或更换，将以5%总价款作为处罚，同时西安急救中心有权追究其相应责任。
- 7、技术服务
 - 7.1技术资料：
 - 7.1.1提供服务记录及相关服务报告；
 - 7.1.2提供的其他必要资料；
 - 7.2人员培训：按照采购技术要求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
- 8、违约责任
 - 8.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8.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 9、服务验收
 - 9.1服务验收内容由供应商给出具体的验收计划、测试的内容和方法，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方可进行验收测试。
 - 9.2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后，提请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结合服务情况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填写验收单、发票，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 9.3验收依据：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
- 10、其他商务要求：详见第六部分合同条款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参考样式)

甲方：西安急救中心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西安急救中心120通讯线路租赁费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产品供应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支持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等费用、检测验收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正式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三、实施地点与实施周期

（一）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实施周期：服务期：一年（不包含一个月试用期）； 建设期：30个工作日。

四、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1. 实施方案。

2. 其它资料。

五、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六、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接入服务规范》工信部电管（2013）261号。

七、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急救中心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

西安急救中心
120通讯线路租赁费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SXZBXA2023-28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时 间：2023 年 月 日

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一	投标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二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4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	
5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格式）	
8	纳税证明	
9	社保缴纳证明	
10	投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11	投标单位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中小微企业认定表（如有）	
三	商务、技术文件	
14	同意投标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15	商务偏离表（格式）	
16	技术偏离表（格式）	
17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8	提供技术人员配备（格式）	
19	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20	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21	其他优惠条款（如有）（格式自拟）	
22	投标单位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1、请按照此目录（目录表可重新排版）的内容顺序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是投标单位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3、如是中小微企业，则需按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不是，则投标文件中则可不提供该声明函。4、“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投标单位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投标文件商务条款”/“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中，投标单位应按所投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5、“注”的内容文字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中。

格式

投标函

致：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确认收到贵公司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其相关服务的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单位名称）作为本项目投标单位正式授权（被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我方已完全明白公开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投标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公开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如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将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投标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承诺在本次公开招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9.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投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单位：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人民币单位：万元

投标内容	数量	金额（万元）	服务期	备注
120通讯线路租赁费	1项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 元）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分项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人民币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备注
1							
2							
..							
	合计						

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

说明：

注：1. 投标单位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

2. 本项目不接受零元报价及赠送。

3. 分项报价表总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总金额一致。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招标公告，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
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
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2.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
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造假、
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
标资格。

3. 我方承诺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方提交有关部门，列入不
良记录名单，在之后几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
公布。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	-----------

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开启之日起，有效期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纳税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
按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我方 年 月度税款缴纳证明：

纳税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社保缴纳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
按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我方 年 月度社保缴纳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投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郑重承诺：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在对投标文件中此声明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投标单位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公告，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或投标小组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方提交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之后几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声明需附相关认定材料,并将认定内容一并公示,接受监督。提供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将其提交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之后几年内禁止参加本代理机构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同意投标文件条款说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投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单位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投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投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1				
2				
3				
...				

注：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1				
2				
3				
...				

注：1.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顺序/格式自定）：

1. 服务方案
2. 质量保证
4. 售后服务措施
5. 投入人员配备
6. 资质证明
7. 应急方案
8. 业绩
9.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证明材料。

格式

提供技术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若有)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如有)		本项目担任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如有)					
其他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时间	技术职称	备注	

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及人员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质量情况	联系人方式	备注
1							
2							
3							
...							

此表后附合同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们特向贵司郑重承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 2、不以围标、串标、陪标、挂靠、提供虚假信息、恶意干扰采购人、投标小组评审等违规手段实现成交目的；
 - 3、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4、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5、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6、不为采购人的业务部门、关联企业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装修住房等。
 - 7、不以贿赂之外的其他方式拉拢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使其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原则，帮助实现成交目的。
 - 8、如果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以帮助实现成交目的为对价向投标单位索取贿赂或谋求其他个人利益，投标单位应拒绝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并向采购人监督部门举报。
- 如果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并成交，承诺人自愿承担与贵司签订的合同无效、贵司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承诺人自身损失自己承担并赔偿贵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刑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